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21/18-19(06)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往討論此議題時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鑒於人口老化、勞動人口萎縮，加上當局預計未來公務員流失率會較高，¹政府於 2015 年 1 月公布，採納一套包含不同靈活措施的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方案。²當局推行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綜述如下：

- (a) 由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文職職系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已提高至 65 歲，而紀律部隊職系則提高至 60 歲；
- (b) 由 2015 年 11 月起推出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讓各政策局/部門可按合約條款聘用退休/即將退休的公務員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職務；

¹ 由 2017-2018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的 5 年間是公務員退休的高峰期，退休人數平均每年約有 7 000 人。

² 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343/14-15\(04\)號文件](#))。

- (c) 由 2016 年 2 月起，現職公務員達到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期的上限已由 90 天提高至 120 天；公務員事務局已放寬審批準則和申請程序，讓各政策局/部門可靈活地挽留合適的現職人員在達至退休年齡後留任，以應付特定而短期的運作需要和繼任需要；及
- (d) 由 2017 年 6 月起推行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讓各政策局/部門可靈活地因應個別職級的運作需要、繼任安排和招聘情況，挽留現職公務員在達至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一段較長時間，最長可達 5 年。具體而言，如某職級有繼續受僱的需要，所有合資格公務員會獲邀請提交繼續受僱的申請。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其後會召開繼續受僱遴選委員會，審核所收到的申請。每次繼續受僱遴選工作中可批准的繼續受僱期，晉升職級一般應為 12 個曆月或以下，而入職職級/單一職級職系則為 12 或 18 個曆月。批核當局在批准繼續受僱申請前須徵詢公務員事務局及/或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

3. 為配合增加勞動力的目標和回應現職公務員的訴求，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會讓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公務員事務局其後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就該項新措施("新措施")的擬議執行框架諮詢職方意見，³並接獲 496 份意見書，當中包括 19 份經由事務委員會轉介的意見書。大部分回應者原則上支持新措施，但個別公務員團體對轉移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供款表的擬議安排甚表關注。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決定，讓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可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選擇延遲退休方案")，條件如下：

- (a) 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並在選擇延遲退休方案推出當日正在職服務的公務員，如按

³ 諮詢文件的相關連結為 http://www.csb.gov.hk/tc_chi/publication/files/Consultation Paper 2018 Chi.pdf。

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均應符合資格選擇延遲退休("合資格公務員")；

- (b) 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須轉移至適用於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的公務員公積金供款表("2015 年供款表")，但特別安排適用⁴；
- (c) 給予合資格公務員兩年時間決定是否選擇延遲退休，除過渡期間另作安排⁵，而所作決定不可撤回；及
- (d) 容許已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有在延長服務期內退休的彈性；

公務員事務局其後於 2018 年 7 月推出選擇延遲退休方案。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5. 事務委員會曾於先前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並分別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及 2015 年 5 月 18 日邀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下文綜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新措施

6. 委員普遍歡迎當局推行新措施。就委員問到新措施會否阻礙年輕公務員升遷一事，政府當局表示，由於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大多數要到 15 至 25 年後才到達未經延長的退休年齡，政策局/部門有充裕的時間以有系統的方式作出繼任安排。再者，當局已提高 2015 年 5 月 31 日以後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阻礙晉升的因素應不致引起員工太大關注。

⁴ 根據特別安排，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在緊接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生效前享有的政府公積金供款率得以保留，直至他們在轉移後的供款表(即 2015 年供款表)進入下一個供款率。特別安排可釋除職方擔心合資格公務員一旦選擇延遲退休，他們會在還沒享受到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帶來的好處之前，已在政府對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方面有所損失的疑慮。

⁵ 政府當局會作出過渡安排，對象為按照現行退休年齡會在推出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至選擇期結束期間停止在職服務的合資格公務員。為處理他們的情況，他們一般可在現行停止在職服務的日期的兩個月前決定是否選擇延遲退休，並在選擇延遲退休後短期內轉移至 2015 年供款表。有關的合資格公務員可獲准短期延長服務，以預留時間處理其個案。本應於選擇期屆滿後不久便按現行退休日期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亦應同樣獲准短期延長服務。

7. 由於合資格公務員一經選擇延遲退休便不得撤回，有委員擔心部分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而選擇延遲退休的公務員，最終或基於家庭或健康理由而未能新的退休年齡前繼續工作，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彈性安排，容許該等有特別原因的公務員提早退休。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擬議執行框架下，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在作出所需通知後，可在延長服務期間退休。

8. 鑒於合資格的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只能選擇在60歲退休，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他們選擇在65歲退休，並在延長服務期間將他們調派至文書崗位或體能要求較低的崗位。當局應顧及避免阻礙其他人員晉升，方法包括開設可吸納上述人員的職位，務求運用他們的經驗和專業知識。

9. 就委員提出退休福利制度在新措施下有何擬議改變的提問，政府當局回答時解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是適用於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入職而其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制度。為符合保持政府就公積金計劃的整體財政承擔不超逾薪酬開支18%的準則，政府在提高2015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時，推出了適用於該等公務員的2015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鑒於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與在2015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大致相同，政府當局建議，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應由選擇方案實行日期起轉移至2015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⁶

10. 有委員詢問，合資格公務員如選擇延遲退休，其附帶福利(例如年假賺取率)會否受到影響，而上文第2(a)至2(d)段所載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靈活措施會否適用於該等公務員。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選擇延遲退休不會令附帶福利有重大改變，有關的靈活措施亦將會繼續適用於該等公務員。

2000年6月1日前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11. 部分委員認為新措施對2000年6月1日前入職的現職公務員不公平。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讓該等公務員可同樣在無經甄選的情況下自行選擇延長服務年期，俾使香港在勞動人口持續萎縮的情況下挽留人才，並傳承公務員的經驗。

⁶ 有關特別安排請參閱第4(b)段的註腳⁴。

12. 政府當局解釋，在2000年6月1日前入職政府並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87 000多名現職公務員中，88%已年屆45歲或以上(文職職系)及40歲或以上(紀律部隊職系)。該等公務員大部分會在10年後達到其現時的退休年齡，而香港的勞動人口則預期自2030年起出現緊張局面。另一方面，大部分在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入職政府的公務員，大概將由2030年起陸續達到其現時的退休年齡，新措施可充分配合當局增加勞動力的目標。無論如何，政策局/部門可運用靈活措施，因應運作需要延長公務員在達到退休年齡後的服務期。

經調整的現職公務員繼續受僱機制

13. 委員和團體代表均質疑考慮繼續受僱申請的遴選委員會的甄選過程和成員組合。他們擔心職級較高的人員或可優先繼續受僱，並建議設立上訴機制以提高透明度。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將適用於所有職級和職系，並由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所涵蓋的職級進行監察。為確保公平，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會以晉升選拔及招聘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為藍本，由熟悉相關職級工作的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應屬較高實任職級；主席的職位應較所須崗位最少高兩個職級。

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及到達退休年齡後的最後延長服務期

15. 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機制，防止職系/部門首長為節省成本，而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用退休公務員以延遲填補公務員空缺。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公務員職位與在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提供的非公務員崗位性質不同，因此無須擔心。公務員職位應付屬永久性質的服務需求，而在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由退休公務員執行的職務則屬臨時/有時限/季節性，不應由公務員執行。雖然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用的退休公務員以合約形式聘用，但他們不應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混淆，因為前者所處理的是要求公務員技能及/或經驗的臨時職務。

16. 政府當局回答委員提問時表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當局約有1 200名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的全職僱員填補非首長級崗位。最後延長服務期方面，經修訂的安排自2016年2月實施後，政府當局截至2017年8月24日在有關安排下批准了約3 000宗申請。

公務員的附帶福利

17. 部分委員擔心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公務員的附帶福利(如醫療及牙科福利、可享有的假期及房屋福利)遜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會影響該等公務員的士氣。該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善該等公務員可享有的福利，藉以提升士氣。

18.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曾於 1999 年就公務員隊伍進行連串改革，當中涉及檢討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入職政府的新入職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在檢討完成後，當局已因應多項因素(包括與私營機構情況大致相若的原則)作出修訂。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留意公務員士氣及公務員薪酬的吸引力，以招聘合適人士加入公務員隊伍，以及挽留現職公務員。

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19. 議員曾於 2015 至 2017 年間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事宜在立法會提出質詢。**附錄**載列該等立法會質詢和政府當局回應的超文本連結。

最新發展

20. 政府當局建議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有關落實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2 月 14 日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 機構員工事務 委員會會議	2015年1月19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15年5月18日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5年12月2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7年2月20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8年2月26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5年4月22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9 至 20 頁(郭偉強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6年11月9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86 至 90 頁(葛珮帆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7年6月14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54 至 57 頁(黃定光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7年12月6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74 至 79 頁(葛珮帆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8年6月19日	延長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政府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